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6002号

名称：珠海格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4NX9C30

法定代表人：魏顺兵

地址：珠海市桂山镇桂山大道44号交通大厦5楼509-65室  
(集中办公区)

我局于2026年3月6日对你公司位于珠海市桂山镇小蜘洲岛北部、大蜘洲岛西北部的桂山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2024年6月建成投入生产，至今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珠海市桂山镇小蜘洲岛北部、大蜘洲岛西北部的桂山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属于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6日我局现场调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

2、2026年3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询问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视频及照片；

3、你单位或法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据材料证明你单位在实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按要求依法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造成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在2026年5月16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湾大道 381 号海岛大厦 702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胡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6-2298916

